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施峰達
被　　告　大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何傳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8,5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安公司）邀同被告何傳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6日簽發保證書，擔保被告大安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等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大安公司於109年起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其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所載，目前尚積欠本金379萬元以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大安公司已於110年7月16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2款主張系爭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

仍未清償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徵信報告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大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6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何傳來擔任被告大安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然被告大安公司並未依約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9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萬8,52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：

（時間為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；金錢單位為新臺幣）

N.O.	借款日期	原借款金額	約定清償日	請求金額	利息付訖日	應計利息	違約金
1	109.11.19	2,000,000	111.5.19	750,000	110.9.18	自110.9.19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	自110.10.20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計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二成計付。
2	109.11.19	8,000,000	111.5.19	3,040,000	110.8.18	自110.8.19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	自110.9.20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計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付。
	合計	10,000,000		3,790,000			